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1-10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蒋哲虎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马伟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巫婷女士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委托马伟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等章节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0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086,605.1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48,808.18 元。由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420,219,849.82 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7,001,311.72 元。故 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审计费用 35 万元。

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审计费用 1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